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36號

原　　告　張海清
訴訟代理人　林俊雄律師
複　代理人　林汆萍
被　　告　洪進榮
　　李江流
　　李鳳英（兼黃梅之承受訴訟人）
　　李鳳敏（兼黃梅之承受訴訟人）
　　李廖月娥
　　李佳穎
被　　告　李佳恩
兼　上三人
訴訟代理人　李采璇
被　　告　李永進
　　李永隆
上　二　人
訴訟代理人　許華德
被　　告　李仁華
　　呂淑芬
　　呂淑恂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呂憶君
被　　告　石佩宜律師即呂淑媛遺產管理人
　　李富美
　　賴李秀蘭
　　李金助
　　李金源
　　張文龍
　　邱寶珠
　　張朝堂
　　張朝芳

		張育民
		張文寬
		張婷如
		李金花
		李秀絹
		黎奕緯
		黎韋彤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李雅慧
	被告	黎素美
		黎素貞
		黎素滿
		黎素燕
		黎素惠
		洪崇榮
		洪崇誠
		洪春蘭
		洪秀靜
		洪旭進
	兼上五人	
	訴訟代理人	洪日能
	被告	洪文白
		林李摘
		林憶慈
		林慧玲
		林肇賢
		林君玫
		林君苑
		林君姿
		林慶昭
		林煥堂

		賴祐琍即賴蘋鏵
		林　幼
		林心嵐
		林秀美
		林秀綿
		洪順震
		洪順良
		籃洪美麗
		洪純純
		洪麗琴
		洪國雄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洪春森
	被　　告	洪東演
		洪鋒墩
		洪枝榮
		洪滄偉
		洪淑慧
		李秀謙
		洪淑玲
		洪淑眉
		洪　數
		洪　秀
		洪泳崴
		洪有育即洪麗娟
		洪　財
		姚遜碧
		洪鈴榕
		洪永林
		洪美滿
		洪錦珠

洪美月
洪朝專
洪耀輝
洪有勳
洪有在
洪金田
姚遜連
洪良倩
洪良一
洪良凡
洪淑芬
洪沛晴即洪淑萍
莊　緞
王慶山
王國棠
姚玉順
洪壁煌
洪文堅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李桂如

被　　告　洪瑞鴻
柯碧霞
林世堂
林麗華
林麗琴
林麗珍
洪信勇
洪阿絨
洪燕惠
賴　葉
李台香

林建男
蔡智民（兼張月英之承受訴訟人）
蔡智華（兼張月英之承受訴訟人）
蔡靜惠（兼張月英之承受訴訟人）
蔡醭良
蔡醭成
蔡美玉
李錫朋
李炳勳
李鈴玉
李补香
李补珍
李林霖即李鈴鈴
洪琪文
李呂素婳（即呂秋庚之承受訴訟人）
許　福（即呂秋庚之承受訴訟人）
李俊毅（即李金順之承受訴訟人）
李俊輝（即李金順之承受訴訟人）
李卉綺（即李金順之承受訴訟人）
林素月（即洪有德之承受訴訟人）
洪安廷（即洪有德之承受訴訟人）
洪欣蘭（即洪有德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蔡智民、蔡智華、蔡靜惠為張月英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兩造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被告張月英於訴訟進行中之108年3月14日死亡，被告張月英之繼承人為蔡智民、蔡智華、蔡靜慧等情，此有張月英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且戶籍謄本在卷可參，且本院未受理張月英之繼承人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事件，亦有本院108年12月31日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可佐。從而，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依職權以本裁定命由蔡智民、蔡智華、蔡靜慧為張月英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順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施涵雯